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司徒振中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下為司徒振中先生之個人資料。

司徒振中先生(「司徒先生」)，70歲，為翔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九龍建業有限公司、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合興集團」)及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司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不再擔任合興集團之董事會副主席，並接任該公司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出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一九八二年至二零零一年為滙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理事會理事，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為第一副主席。

司徒先生持有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在證券及期貨業累積超過四十年經驗。

司徒先生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彼須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

司徒先生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港幣110,000元，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司徒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於本公告日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本公告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司徒先生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司徒先生將為本公司帶來寶貴貢獻。董事會對其表示歡迎並期待與其合作。

承董事會命  
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  
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黃達漳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達漳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黃達琪先生及黃達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謝麗瓊女士、李國星先生、薛海華先生及司徒振中先生。